|  |  |
| --- | --- |
| 合同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签订依据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后勤管理处制**

**二〇二〇年十月**

发包方（甲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工程名称：

3.工程地点：

4.工程立项批文号： /

 5.资金来源：

6.工程内容：

 7.乙方确定方式：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预留金 元）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七、发包方代表

姓名及联系方式：

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

九、发包方的一般义务

1.甲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协调各方关系，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属于甲方的各种问题。

2.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4.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5.甲方积极协调水、电等供应部门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水、电设施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乙方对施工范围内已有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花草树木等有保护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损坏，无故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十、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1.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管线，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减少由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干扰，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7.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项事宜。

十一、竣工结算办法

1.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按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含10%）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或相近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按招标时陕西省现行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基期的材料价格及投标报价浮动率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当工程量偏差不超过10%（含10%））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或相近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当工程变更项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项或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按实施时陕西省现行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材料价格及投标报价浮动率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包干费用，原则上不进行调整。但对于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应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参照结算办法2进行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按陕西省主管部门发布相关办法据实结算。

4.凡按暂定价进入报价的材料及设备，需建设单位认质认价后按实调整，材料消耗量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含量结算，材料价差按差价处理，即只计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5.暂列金额以施工中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证的方式予以结算，剩余部分招标人扣回。

6.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应考虑±5%（含±5%）的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风险，当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时，如属于发包人承担的，由发承包人双方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发生原因按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二、材料供应

给定材料单价的材料由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主材认质认价小组出具认质认价单，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的方式供应。中标人所采购材料的品牌、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试证明。

十三、工程款拨付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70%（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后勤管理处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80%（乙方提供有效发票），所余款项待审计结束后扣留3%保修金外，按照结算办法一并拨付。

十四、奖惩办法

按照中标工期及合同有关条款，工期每推后一天，按结算价的0.5%罚款；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要求的，施工企业除承担返工费用外另按结算价的2%罚款。

十五、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派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六、补充条款

1.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承担由于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连带责任。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按损失金额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外，另按合同价款的2%--4%对乙方进行索赔。

2.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工程质量相关标准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外，另按合同价款2%对乙方进行索赔。

3.对私自增加工程内容、扩大工程范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若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提交杨陵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二零二零年 月 日